2023年度南京市市政服务中心整体预算绩效

自评价报告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4〕38号）精神，我中心高度重视，成立了由中心领导任组长、各科室组成的评价工作组，对本单位的部门整体履职成效进行了认真核实和分类评价，并按时间节点要求序时推进工作进度。现将市政服务中心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报告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单位构成

为加强全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根据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南京市市政服务中心（南京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成立于1994年。

1. 职能定位

主要承担全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市场管理和市级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工作。

1. 内设机构及人员情况

市政服务中心内设12个科室，核定编制77人，在职实有67人，退休25人。

1. 资产情况

2023年末部门资产总额11821.92万元、负债总额627.50万元、净资产总额11194.4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31%，较上年下降0.06个百分点。

1. 重点工作任务

5.1 推动市政监管和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组织开展市场、质量、安全监督巡查和专项检查，强化行政执法，做好“金陵杯”、“扬子杯”推荐工作，做好全市市政工程“市级标准化文明施工工地”的考评推荐和“省标准化星级工地”的初查推荐工作，继续推进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和市场管理高质量发展六大课题研究工作，创新监管方式，推行标准化管理，建立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不断提升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水平。

5.2 强化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各项工作

突出危大工程监管，超规模危大工程关键节点监督检查全覆盖；做好全市建设系统防汛和扫雪除冰防冻应急队伍的管理；落实市政工地疫情防控监管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安全月系列活动；全面推进安全分区管理和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落实落地，压紧压实各方责任，提高各方管理能力。

5.3 落实“放管服”要求

不断优化企业信用评价和资质动态核查方式，开展企业调研、指导和服务，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推动行业发展。深入推进审批制度改革，优化服务指南，兑现服务承诺。畅通信访投诉渠道，及时回复12345等各类诉求，努力提高人大、政协等各类建议、提案办理满意率。

5.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中心党总支始终坚定监管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全年领导班子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文章重要批示指示精神15次，确保党总支各项工作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笃定前行。推动党总支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贯通联动、协同落实。

（二）部门收支情况

2023年度单位预算收入总计2831.65万元，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27.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4.64万元，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单位预算支出总计2831.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28.87万元，项目支出302.78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

（三）单位绩效目标

中长期目标：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以党建促业务，以业务强党建，不断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深化高质量发展研究与工作创新，构建新型监管体系，丰富监管手段，突出精细管理，规范企业质量安全行为，提高企业和项目的质量安全管理能力，守住安全底线、创建精品工程。推动市政行业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构建“体系完善、竞争有序、行为规范、监管有力”的行业格局。

年度目标：1.推动市政监管和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组织开展市场、质量、安全监督巡查和专项检查，强化行政执法，开展“金陵杯”、“扬子杯”初查推荐工作，做好全市市政工程“市级标准化文明施工工地”的评选和“省标准化星级工地”的初查推荐工作，创新监管方式，推行标准化管理，建立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不断提升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水平。

2.强化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各项工作。突出危大工程监管，超规模危大工程关键节点监督检查全覆盖；做好全市建设系统防汛和扫雪除冰防冻应急队伍的管理；组织开展安全月系列活动；全面推进安全分区管理和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落实落地，压紧压实各方责任，提高各方管理能力。

3.落实“放管服”要求。不断优化企业信用评价和资质动态核查方式，开展企业调研、指导和服务，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推动行业发展。深入推进审批制度改革，优化服务指南，兑现服务承诺。畅通信访投诉渠道，及时回复12345等各类诉求，努力提高人大、政协等各类建议、提案办理满意率。

4. 夯实基层基础抓党建。党总支认真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组织建设得到新加强。以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导向，结合全站中心工作实际，组织召开全体党员大会9次，四个支部共计召开党小组会84次，召开民主生活会2次，并按时足额上缴党费。严格规范党员发展工作，全年发展党员2名，预备党员按期转正2名。为入党满50周年的老党员举行“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仪式。劳模创新工作室获得第三批全省建设系统示范性劳模（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站监督一科获得“江苏省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2名同志分别获得省、市建设系统优秀党员。

二、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市财政局《南京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紧密联系单位实际，运用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设置了6个一级指标、23个二级指标、49个三级指标体系；同时结合中心年度工作计划、财务账表数据、单位履职情况、市级考核情况等方式，整理数据、分析汇总，对我中心整体绩效进行严格认真地评价。绩效综合评分99分，等级为“优秀”。

三、部门履职成效

2023年度部门履职成效较好，圆满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2023年我中心累计开展巡查418次，下发整改通知书315份，停工通知书4份；开展质量安全专项检查4次；组织约谈12起，发起行政处罚29起（其中，简易处罚17起，一般处罚12起），红黄牌警示6起。此外，监督竣工验收29项，竣工验收备案4项。受理12345工单26件，按时办结率100%，满意率100%。

（一）深化专项整治，夯实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根基

**一是**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工作，确保在监在建工程的生产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紧盯危大工程管理，开展地下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二是**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安全生产月”期间，在机场二通道（软件大道至凤信路段）现场组织全市市政工程应急救援演练集中观摩，演练内容为基坑坍塌险情处置，通过集中观摩，强化市政企业的施工现场应急能力。**三是**引导全市市政工程标准化建设再上台阶，全年共考评推荐市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49个，推荐省级标准化星级工地36个，考评推荐省“安康杯”优胜企业14个，以考评为抓手，推动企业加大安全投入、提升安全标准。

（二）加强精细管理，推动市政工程质量品质提升

**一是**从源头夯实市政工程质量基础。常态化开展材料专项检查，共计检查材料供应商47家，建立材料质量“红黑榜”。重点关注成品材料和原材料监督抽测，共检查供应商24家、材料品种11类，发现问题38条，发出整改通知书19份，通报批评15家，开展约谈17起17家，向区级质量监督机构发出检查问题告知书6份。**二是**强化市政工程的精品意识和精品能力，主动对接行业协会，破解质量评优难题，鼓励企业对标“金陵杯”“扬子杯”考评标准，不断提高工程质量品质。全年共推荐“金陵杯”优质工程5项，优质结构工程26项，推荐并通过“扬子杯”项目5个。**三是**以“质量月”为契机，组织全市市政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观摩活动，搭建新技术、新设备展示平台，传导新理念新要求，提高广大市政企业创新发展意识。

（三）狠抓市场管理，助推营商环境优化

**一是**抓好企业信用管理，推动行业良性发展。开展企业信用评价工作。2023年上半年参评企业894家，进入应急库企业28家。开展信用档案审核。累计审核信用档案及省外企业资质核验1026件。对信用手册审核中发现提供不真实信用信息的行为，累计行政处罚（简易）5起，通报批评5起。**二是**抓好企业资质管理，用心服务企业。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向资质核查不合格企业送达整改通知书472份，对超期未整改到位的企业进行核查，向相关企业发出《撤回行政许可告知书》；办理企业资质简单变更等日常管理事项198件；办理职称和特种人员备案、解聘等事项2229人次。办理12件起重机械设备安拆告知登记，办理5件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三是**抓好过程监管，规范市场行为。开展对主城六区市政工程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检查。抽查项目47个，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一般程序立案2起，简易处罚3起。开展市政工程申报信息补录暨施工过程动态管理，制定相关文件，确定了13家市政工程申报信息补录暨施工过程动态管理试点企业。

（四）加强创新工作，提升市政工程监管水平

**一是**创建“匠心市政、监督卫宁”党建品牌。聚焦“匠心筑市政、监督守卫宁”的党建品牌内涵，以匠心筑造精品工程，用品质服务城市建设。二**是**推进标准化工作。优化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市场管理台账资料，减轻企业负担，提高管理效能；牵头编制了省级标准《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检查标准用语及数据交换标准》，协助省安监总站推动全省市政工程监督用语标准化；定期组织召开质量安全监督业务交流会，通过一线人员的分享与交流，发现监督工作中的疑点与难点，形成统一技术措施，指导后期工作。三**是**持续完善监管工作机制。研究改进竣工验收监督流程，压缩工作时限，提高企业的获得感；针对人员证书盗用类投诉较为突出的情况，开展职称和特种作业备案人员预警管理工作研究，实现分色预警，预防人员证书盗用；梳理完善处罚条款，制定企业合规指导清单。**四是**扎实开展有关课题研究。完成北上广深等7个国内先进城市的线上调研，梳理市政工程质量提升措施；结合监管工作实际，形成《城市复杂环境下安全施工保障措施研究》《敞开式盾构施工安全管理研究》等调研成果；配合市建委起草《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装载配载安全管理办法》《南京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等文件。**五是**完成“南京智慧市政监管平台”项目验收工作。建立了符合建设工程业务数据统一规范标准的南京市政企业、人员、工程、材料、设备、专家六大基础数据库，可供从业人员更为灵活方便地从质量、安全、市场等多个维度查询数据，为部门统筹、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五）坚持党建引领，强化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

**一是**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并完成总结工作。**二是**开展中心组理论学习18次，其中交流研讨13次，主题教育读书班集中学习研讨2次，专家辅导授课2次，现场研学1次。**三是**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召开班子会16次，讨论研究“三重一大”事项64项。**四是**顺利完成中心党总支换届工作，发展预备党员2人，转正2人，完成3名新进人员招聘。**五是**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班子会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2次，召开集体警示教育大会3次，发送廉政小故事提醒6期，开展廉政文化墙设计制作，不断夯实廉政教育力度和覆盖面。

（六）强化担当作为，主动扛起责任

**一是**开展对区巡查，推进工程监管全市“一盘棋”。配合市建委做好对13个区（园区）市政项目的巡查工作，累计抽查24个项目，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一般程序立案8起；以巡查为契机，做好与区级监督机构的业务交流，进一步督促区级监督部门改进工作机制，提高监管效能。**二是**不畏急难险重，护航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协助组建市建设系统防汛应急队伍和扫雪除冻应急队伍，加强队伍人员、物资、设备等日常管理，确保应急队伍即时响应，来之能战。开展加拿大一枝黄花排查清除工作，清除76个项目周边数万株一枝黄花。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中心内部控制监督评价仍需再完善，不能因单位内部未单独设立内部监督审计部门而不重视内部控制监督评价。为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防范和降低风险，可通过单位领导层指定专人组成内部监督审计小组来组织、监督和领导内部控制评价。

五、有关建议

建议举办相关培训，使基层单位进一步熟悉掌握绩效评价工作程序、方法和要求，为下年度工作开展打下扎实基层。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因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不长，经验不多，工作中还存在许多不足，离工作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不足之处敬请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认真加以改正。

附件：南京市市政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南京市市政服务中心

2024年6月26日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参考）** | **权重** | **得分** | **评价要点** |
| --- | --- | --- | --- | --- | --- |
| A部门决策（10分） | A1决策机制（4分） | A11决策制度的规范性 | 2 | 2 | 决策制度规范 |
| A12决策流程的科学性 | 1 | 1 | 决策流程科学 |
| A13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 | 1 | 1 | 决策执行监督互相制衡 |
| A2中长期规划（2分） | A21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 1 | 1 | 中长期规划明确 |
| A22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 1 | 1 | 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匹配 |
| A3年度工作计划（2分） | A31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 1 | 1 |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 |
| A32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 1 | 1 | 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匹配 |
| A4部门预算编制（2分） | A41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 1 | 1 |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
| A42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 1 | 1 |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匹配 |
| B部门管理（20分） | B1预算执行（5分） | B11部门预算执行率 | 2 | 2 | 执行率是否达标 |
| B12“三公”经费控制率 | 1 | 1 | “三公经费”是否超支 |
| B13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 1 | 1 | 是否在“双平台”进行公开，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 |
| B14预算支出序时进度合理性 | 1 | 1 | 是否按实际有序合理支出 |
| B2收支管理（2分） | B21收支管理制度完善性 | 1 | 1 | 收支管理制度是否再完善 |
| B22收支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 1 | 1 | 收支管理按制度执行 |
| B3资产管理（2分） | B31资产管理制度完善性 | 1 | 1 | 资产管理制度是否修订完善 |
| B32资产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 1 | 1 | 资产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
| B4政府采购管理（2分） | B41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完善性 | 1 | 1 |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是否再完善 |
| B42政府采购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 1 | 1 | 政府采购是否按新修订制度执行 |
| B5内部控制管理（6分） | B51内部控制建设完善情况 | 2 | 2 | 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再修订完善 |
| B52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 2 | 2 | 是否按新修订制度执行 |
| B53内部控制监督评价完善性 | 2 | 1 | 内控监督评价是否按制度管理要求开展 |
| B6预算绩效管理（3分） | B61组织管理情况 | 1 | 1 | 是否有预决算制度和岗位职责分配 |
| B62工作开展情况 | 1 | 1 | 通过预算执行进度评价 |
| B63绩效信息公开 | 1 | 1 | 是否在“双平台”进行公开，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 |
| C部门履职(部门职能履职情况)（50分） | C1 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推进（20分） | C11强化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各项工作，抓好隐患排查整治。 | 4 | 4 | 完成年度监督任务 |
| C12突出危大工程监管，超规模危大工程关键节点加强监督检查；按照年度计划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 4 | 4 | 在施超规模危大工程关键环节加强监督检查；按年度计划组织专项检查 |
| C13全面推进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最新管理文件落实落地，提升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整体水平。 | 4 | 4 | 新建工程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 |
| C14做好防汛和扫雪除冰防冻应急抢险保障。 | 4 | 4 | 组建应急队，落实应急保障工作。 |
| C15全年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4 | 4 | 在建市政工程无责任事故 |
| C2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推进（21分） | C21推动市政监管和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规范质量行为。 | 4 | 4 | 完成年度监督任务 |
| C22组织开展质量品质提升专项检查，做好“扬子杯”检查推荐工作，推动全市市政工程现场质量水平提升。 | 4 | 4 | 按年度计划组织专项检查，完成相关推荐工作 |
| C23开展监督业务和提高监督能力研究，提升信息化、标准化水平。 | 4 | 4 | 完成监管系统和问题库建设，按照材料登记备案、监督抽检等文件开展监管工作。 |
| C24推动质量监督工作规范化，不断提升质量监督管理水平。 | 4 | 4 | 完成质量管理档案修订和质量监管问题库修订 |
| C25市政工程材料质量管理方法研究、创新监管方式。 | 5 | 5 | 按照市政工程材料管理相关文件，应用材料管理信息化系统，创新工程材料管理方式。 |
| C3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推进（4分） | C31开展动态核查，规范企业资质管理。 | 2 | 2 | 年度监督任务已完成 |
| C32围绕“放管服”开展管理方式和办事标准的研究，规范市场行为。 | 2 | 2 | 在上级部门年度考核中位列第一档次 |
| C4行政执法工作（5分） | C41行政处罚、亮牌警示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办理完结 | 2 | 2 | 行政处罚、亮牌警示程序合规、按时间节点办理完结 |
| C42按照年度执法计划，开展专项检查工作 | 2 | 2 | 通过智慧监管平台、现场巡查等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
| C43宣传执法工作，部门规章是否与新的法律条款相适应 | 1 | 1 | 开展《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等行业法律法规宣贯、培训活动，将行政执法教育培训纳入全站工作人员法治建设工作 |
| D履职绩效（15） | D1经济效益（3分） | 促进工程成本节约 | 3 | 3 | 通过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确保工程返工、加固等成本减少 |
| D2社会效益（3分） | 促进居民交通出行便捷 | 3 | 3 | 市政工程达到正常工程进度 |
| D3生态效益（5分） | 监督覆盖率 | 5 | 5 | 在建工程监督覆盖率达100% |
| D4满意度（4分） | 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是否提升 | 4 | 4 | 12345等各类投诉，办理满意率100%。 |
| E可持续发展能力（5分） | E1信息化建设情况（2分） | 办公流程、业务开展是否能通过单位的信息系统实现 | 2 | 2 | 通过单位信息系统实现 |
| E2人力资源建设情况（2分） | 单位人才培养计划、人才选拔运用、激励措施等 | 2 | 2 | 人员调整、培训、数据等计划措施齐全 |
| E3部门创新情况（1分） | 工作流程是否优化 | 1 | 1 | 通过创新工作方式，优化监管模式达到部门创新目标 |
| F加减分项（≤5分） | F1加分项（1分） | 部门（单位）受到国务院、省级、市级嘉奖 |  |  | 获得省级嘉奖加2分，市级嘉奖加1分 |
| F2减分项 | 部门（单位）或工作人员违法违纪 |  |  | 酌情扣分 |